

江永县卫生健康局

江永县残疾人联合会

江永残联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残联、村(社区)残协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。批准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,并受理实名举报。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、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,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。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,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实施强制注销。”。经县残联和县卫健局会商,并报县政府同意,决定

对 2020-2023 年度办理的残疾人证(视力、肢体一、二级残疾)进行审验核查。现就有关残疾人证审验核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审验核查原则: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,分批次进行审验核查。

二、审验核查范围:对 2020-2023 年度办理的视力、肢体一、二级残疾人证每年每批次按照 20%比例进行审验核查,分五年完成视力、肢体一、二级残疾人证审验全覆盖。

三、审验核查对象确定:在县纪委监委驻统战部纪检组、县卫健局、县残联有关工作人员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被审验核查人员。

四、审验核查方式:到指定机构进行复检的形式审验核查。

五、审验核查费用:县残联承担复检人员在复检机构复检过程中产生的检查费用。

六、审验核查时间:以县残联通知的时间为准。

七、审验核查结果:复检结果与原类别等级相符不做任何处理,如复检结果低于原评定等级或不符合评残标准的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对评残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问题,县残联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审验核查争议:对复检结果有争议的,由上级机构专家组会商确定。

九、有关要求:

1. 各乡镇残联,村(社区)残协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好审验核查工作,及时通知复检人员按规定时间复检,并告知不配合复检的

后果。

2. 在接到复检通知 10 日内县残联会安排复检人员到指定机构复检, 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复检超过半年以上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 县残联对其残疾人证实行强制注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注销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不配合复检人员承担。

附件: 江永县动态核查残疾人名单

江永县卫生健康局

江永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残疾人证 动态核查 通知

报：江永县人民政府

送：县人民检察院

发：各乡镇残联

江永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
